**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学校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为原则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为使我校消防安全工作做到实处，确保学校消防安全万无一失，特制定本制度。

一、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学校各处室、各班级要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学校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3、学校各处室应对新上岗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4、学校保卫科要对各处室的负责人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5、学校保卫科应进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对全校师生员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以提高他们的防火自救能力。

6、学校每年至少组织进行二次地震、火灾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疏散活动。

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防火巡查、检查应当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1. 防火巡查必须每日进行。巡查的内容：

⑴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⑶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⑷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⑸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2.防火安全检查的内容：

学校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部门至少每周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

⑴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⑵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⑶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⑷灭火器配置及有效情况；

⑸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⑻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完好、有效情况；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落实好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责任，谁的地盘谁负责。每天进行巡查，保证完好有效。

2.对有故障的安全疏散设施，责任部门要及时报修，总务处要保证在第一时间修复。

3.各楼层内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

4.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

5.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四、消防器材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1.各种灭火器是预防扑灭火灾的专用工具，必须处于完整良好的状态，方可达到迅速有效的扑灭初期火灾，必须经常检查、保养、维修。

2.各部门配备的灭火器材，必须由专人管理，不得随意挪动，并能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性能、用途及保养使用方法。

3.对所管理的灭火器材的规格、数量、有效期限及时清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报安保科，由安保科向学校申请维修。

4.对无火情火灾动用或无故损坏消防器材者，按消防管理条例处理。

5.对配备的灭火器材，无故损坏，原因不明者，一律由本部门出资如数购买。

6.对各种灭火器材要加强管理，保持清洁。注意防冻，防暴晒，置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便取之处。

五、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1.部门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确定专门人员及时予以清除。

2.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由消防管理部门根据管理分工，及时将火灾隐患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书面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

3.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或重大火灾隐患，应将危险部位停止工作，立即进行整改，并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

4.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5.对公安消防机关检查或抽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指定专人落实整改。整改完毕后，写出火灾隐患整改报告报消防机关。

6.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7.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要组织进行检查验收。

8.对本单位无力进行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安装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必须由电工按《电力设备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安装接电时需向用电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电工负责施工。

2.动用明火需到消防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申请，并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3.对批准使用的明火施工区域，由用电管理部门和消防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进行现场监督，并做好消防安全保障工作。

4.防火重点部位，严禁私设使用电热器具（如电炉子、电热褥子、电熨斗等）。

5.电器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作时不得离开岗位，并对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电工修理，工作结束后必须切断电源，做到人走电断。

6.电工对学校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经常检查维修，同时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绝缘遥测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为有效落实、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特制定本制度。

1.单位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应负责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各组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职责如下；

⑴防火检查组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宣传和消防知识普及工作，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⑵灭火行动组负责扑救火灾，平时要熟悉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和水源情况；

⑶通讯联络组负责火灾报警、火场联络、接应消防车等任务；

⑷疏散引导组负责引导火场内人员的安全疏散，并负责抢救被困人员和重要物资；

⑸安全防护救护组负责火场安全警卫工作，维持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防止物资丢失，并负责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

3.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演练后应填写记录。

4.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八、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一）火灾事故的预防

1．建立切实可行的消防制度，组织义务消防救护队。

2．配齐合格的消防器材，按照标准安装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标志，并保持完好，随时保证使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3．禁止学生携带烟花、爆竹、火柴、打火机等易燃易爆物品进校。

4．加强实验室管理，对易燃易爆实验用品有专人负责保管，随用随领。

5．有专人经常检查电路电线、电器设备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严格校内用火、用电、用气和锅炉管理。对食堂、仓库、实验室、图书馆、宿舍等严格按照防火规定管理使用。

7．加强对寄宿学生和教职工集体宿舍的防火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得擅自拉设电线或使用学校规定以外的电器。

8．学生宿舍、食堂等的楼梯、楼道、楼门等严禁堆放杂物，大门不得上锁，保持畅通。

9．向教师、学生传授和普及防火、灭火、逃生知识，每学期组织开展逃生演练。学校组织开展集体活动前，要制定防火应急预案。

10．禁止学生到火场救火，禁止到烧烤场以外的地方野炊。

（二）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获得火灾信息的任何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打119报警，并同时向值班领导和单位领导报告。学校及时安排人员在路口接消防车。

2．单位领导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并将学校火灾状况及时向市教育局报告。

3.在初起火点现场的教职员工，要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灭火器材进行灭火自救。

4．火灾疏散：学校领导发出疏散指令，指挥各救援小组以及在楼梯口、拐弯口、叉道路负责的相关人员迅速赶赴指定位置，引导学生安全撤离。任课老师按照平时疏散演练的要求，指挥学生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组织学生有序地安全撤离。并在上风向的指定地点集合。在集合地点对学校所有人员进行清点，报告领导，寻找滞留在现场的人员。在消防队到达之前全力灭火，控制火势，保障应急照明，为安全疏散创造条件。如果是在两休时间在宿舍发生火灾，失火宿舍的学生要首先撤出，迅速报告宿舍管理员和值班老师。宿舍管理员和值班老师根据火情，迅速扑救或者拨打119报警，并报告值班领导，由值班领导根据情况下达疏散命令。

5．医疗救护小组应当努力营救事故现场的伤员，并将他们安全转移。

6．保卫小组要立即在事故现场和学校周围设置警戒线，维护现场秩序，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现场，保护学校财产安全。

7．火灾扑灭后，必须依据据应急总指挥或消防部门的命令方可解除学校周围警戒线和事故现场警戒线。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情监测监控，生活用水的消毒与监测，食品卫生检查监控和被污染环境的消毒处理等工作。

9．了解师生及家属基本情况、做好受伤者及死者家属的稳定、慰问工作。需心理疏导的开展心理疏导工作。

10．尽快恢复破坏的水、电和通讯设施。

11.在事件原因未查明之前，任何个人不得私自对外发布信息。

12．有人员受伤的及时通知保险机构。

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

2025年2月11日